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0234
收發日期：111年01月11日
創稿文號：111129024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傳 真：04-25274817
承 辦 人：楊喬婷
聯絡電話：04-22289111#54121
電子郵件：poka0324@gmail.com

受 文 者：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1000251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111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1份(387040000E_111002512_ATTACHMENT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0243_1_387040000E_1110002512_ATTACHMENT1.pdf (ATTACH1)

主旨：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108年）申請111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3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校110年12月9日教冊字第1100008279號函。
- 二、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 (一)校務評鑑之評鑑總成績達優等外，各該科別其專業群科評鑑成績亦需達優等，本局始核定該科別增加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爰此，本局核定貴校111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資訊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電子商務科、多媒體設計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貴校111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放寬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本局同意放寬專任教師許清傑及江進文之遴聘年齡【延長服務年限至112年7月31日止】，其薪給、公保、退撫儲金及健保等請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局同意貴校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優等之日間部科別

(包含普通科【含音樂班】、資訊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電子商務科、多媒體設計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及表演藝術科) 111學年度高一新生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放寬，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16%、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7%，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放寬收費項目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
- 2、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落實完善助學機制。
- 三、本局於必要時，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四、貴校如對本案核定結果有疑義，請於111年1月17日（星期一）前檢具說明資料報局，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含附件）、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